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核可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秘书长讲话。
5. 通过议程。
6. 通过工作方案。
7. 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一般性辩论。
9. 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10. 专题辩论。
11. 审议和通过报告。
12. 其他任何事项。
13. 会议闭幕。

